蚌埠市市场监管局

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<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4〕7号)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皖政秘〔2024〕95号）等要求，结合蚌埠市实际，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出台标准提升行动方案

出台《蚌埠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，开展新型玻璃制造装备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标准化创新中心建设，探索玻璃工厂智能制造技术推广，加大先进技术标准推广应用力度，淘汰能耗高老旧设备，推动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及产线装备更新换代。

二、以标准引领设备更新和消费品换新

指导企业在装备制造、新型建材、汽车零部件、医疗器械、节能减排等领域开展标准制修订，以先进技术标准引领设备更新。探索开展二手汽车、电动自行车、家电回收利用及电梯运营管理和维保等消费领域的团体、地方标准研制活动，为消费品更新换代提供标准支撑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强化标准宣贯及监管执法

开展城镇燃气安全、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、电梯安全国家、行业标准宣贯活动，促进《电梯安全状况评估规范》等地方标准实施应用。围绕电动自行车、城镇燃气用具等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、城镇燃气用具的违法行为。

四、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改造

开展电梯安全评估工作，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，推动交付年限15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进行更新、改造或大修。开展燃油、气锅炉节能审查及能效测试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现有老旧燃油、气锅炉节能改造升级。

五、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水平

对交通、教育、文旅、医疗等领域设备质量验收开辟绿色通道，提高验收时效，确保采购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对涉及“贸易结算、安全生产、医疗健康、环境监测”等强制性检定设备以及市辖区工业园区内企业实施免费检定，全力支持企业进行设备更新。对能耗高、时效慢、无法满足现有服务需求的检验检测设备进行淘汰更新，升级检验检测服务能效，提高检验检测服务水平。

六、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研究修订蚌埠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，组织开展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，指导县、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指导、督促工业产品生产、销售企业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依法处置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经营行为。

七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

定期发布家电产品使用年限消费提醒，引导消费者了解“以旧换新”政策，鼓励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家电；针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出现的新型消费领域维权热点，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，及时发布消费风险报告；加大消费纠纷在线解决（ODR）企业发展，建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在商超、商会、电商平台、行业协会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，降低维权成本；打击价格违法行为、打击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加大信用惩戒和宣传曝光力度，及时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保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。